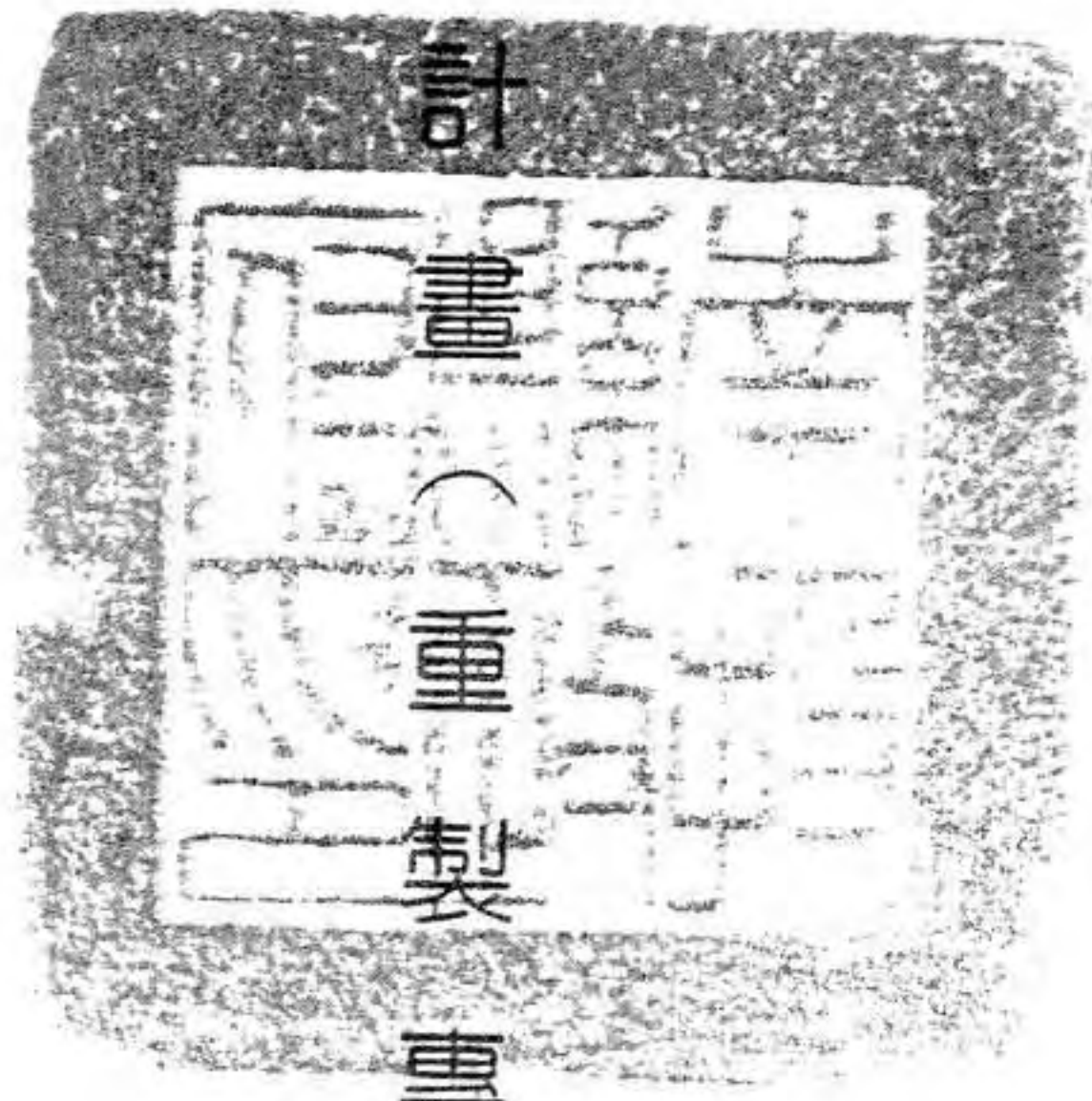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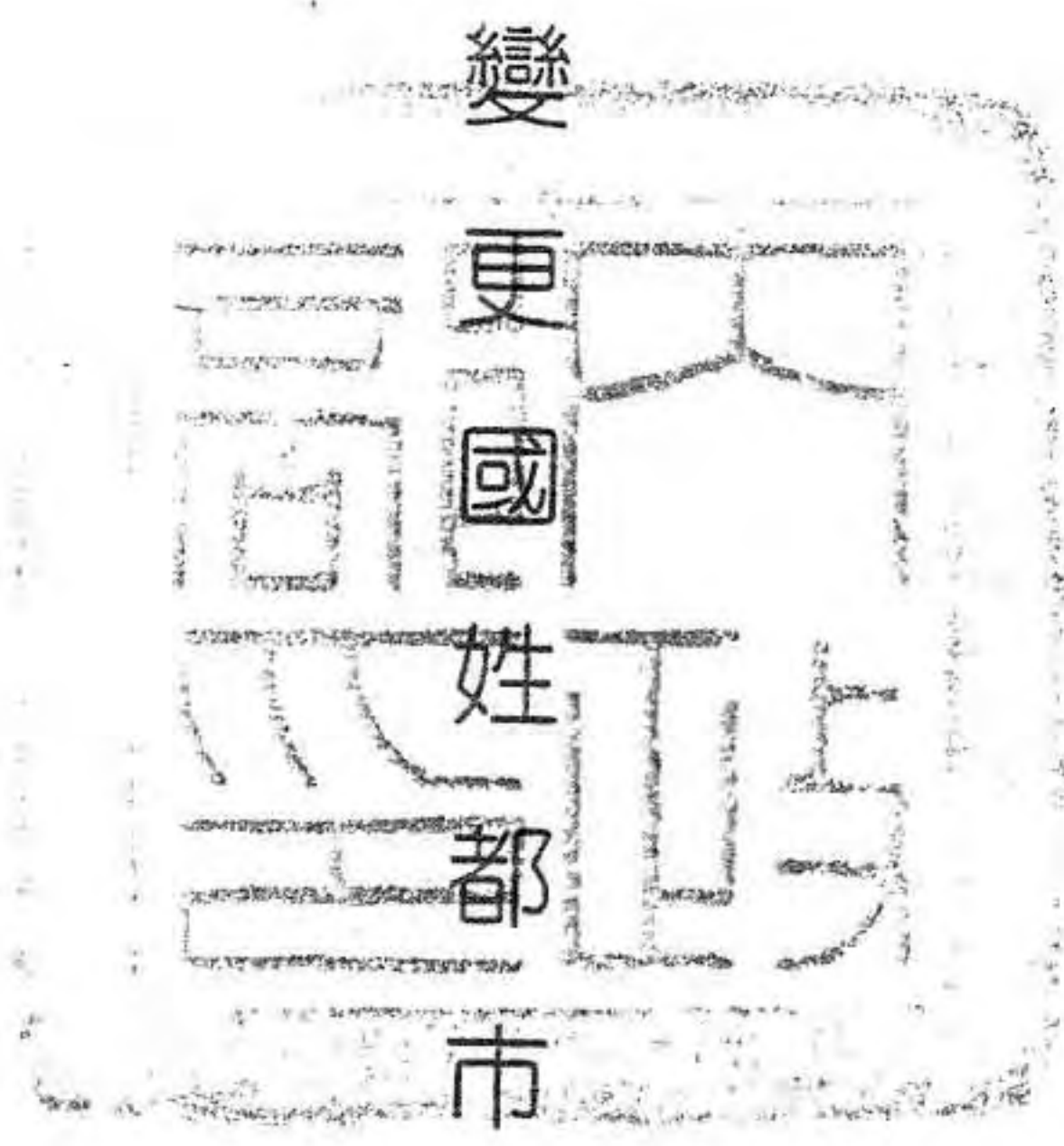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二月



計畫(重製)專案檢討書

南投縣政府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計畫緣起

國姓都市計畫於民國六十一年十二月十二日公布實施，歷經十二年方於民國七十三年辦理「變更國姓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十六日公告實施。為解決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指民國六十二年以前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範圍）問題，乃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完成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專案通盤檢討。依都市計畫法之規定，都市計畫實施滿五年之後，應辦理通盤檢討。現今計畫區距前次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第一期公設保留地通盤檢討）發布實施時期已超過十年，依法應再辦理都市計畫通盤檢討。

且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一日「集集大地震」，國姓都市計畫區內鄉公所在地、機關用地、老街、及部分住宅倒塌、損毀，地形、地物產生變動，影響都市計畫之執行。現況發展情形特別是在大地震後與都市計畫內容差距頗大。

因此，為因應都市發展所需，擬辦理都市計畫重製專案檢討，俾推動計畫區的建設發展。

第二節 法令依據

本次檢討乃因應九二一地震後地形重測而由南投縣政府逕為辦理專案變更，法令依據為都市計畫法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第二十七條之內容如下：「都市計畫經發布實施後，遇有左列情事之一時，當地直轄市、縣（市）（局）政府或鄉、鎮、縣轄市公所，應視實際情況迅行變更：

- (一) 因戰爭、地震、水災、風災、火災或其他重大事變遭受損壞時。
 - (二) 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時。
 - (三) 為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之需要時。
 - (四) 為配合中央、直轄市或縣（市）興建之重大設施時。
- 前項都市計畫之變更，內政部或縣（市）（局）政府得指定各該原擬定之機關限期為之，必要時並得逕為變更。」

第三節 計畫範圍及面積

本次重製專案檢討以國姓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為範圍。其範圍東至陡峭山坡、南至北港溪支流，西至北港溪畔陡坎，北至北港溪。計畫面積一五三·五八公頃。(詳如圖一——一、圖一——二)。

第六章 實質計畫檢討內容

第一節 計畫範圍與面積

本次重製專案檢討之範圍東至陡峭山坡、南至北港溪支流，西至北港溪畔陡坎，北至北港溪。檢討前計畫面積爲一五三·五八公頃，重製專案檢討後計畫面積爲一五三·〇九公頃。

第二節 計畫目標年、人口及密度

以中部區域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之計畫目標年民國一〇〇〇年爲本計畫之目標年。計畫人口訂爲八、〇〇〇人，居住密度約每公頃三〇八人。

第三節 土地使用計畫

土地使用分區原規劃面積爲一三五·八一公頃，各項變更內容及變更位置示意圖參見表六—一、圖六—一、表六—二、圖六—二，重製專案檢討後面積爲一三五·三四公頃，茲分述如下：

一、住宅區

本計畫區依地區發展趨勢，規劃爲一個住宅鄰里單元。住宅區原面積爲二四·六九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製專案檢討後面積爲二六·〇六公頃。平均每人擁有樓地板面積爲五〇平方公尺。

二、商業區

分布於國姓路兩側的路線型商業區，及位於國姓路與中興路之間的塊狀式商業區，其規模僅在提供地區性的商業活動服務。原面積爲一·三一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製專案檢討後面積爲一·五〇公頃。

三、工業區

工業區原面積爲一·一七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製專案檢討後面積爲一·二八公頃。

四、行政區

行政區原面積爲〇·一七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製專案檢討後面積爲〇·一五公頃。

五、行水區

行水區原面積爲一五·一二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製專案
檢討後面積爲一三·九七公頃。

六、農業區

農業區原面積爲七四·三〇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製專案
檢討後面積爲七一·九〇公頃。

七、保護區

保護區原面積爲一九·〇五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製專案
檢討後面積爲二〇·四八公頃。

第四節 交通系統計畫

原計畫道路系統包括主要聯外道路、主要道路、出入道路及人行步道，道路用地面積合計八·九九公頃，配合都市計畫圖重製，重製專案檢討後面積為九·〇九公頃。道路系統如下（表六—三、圖六—三）：

- 一、聯外道路：①號道路為計畫區南北主要聯外道路，計畫寬度十五公尺。
- 二、主要道路：②至⑤號道路為社區內之主要道路，計畫寬度八至十公尺。
- 三、出入道路：計畫區內之出入道路寬度六至八公尺。
- 四、人行步道：劃設四米人行步道。

第七章 事業及財務計畫

地、停車場、廣場，由中央、省補助專款辦理徵收，其他公共設施用地之開發詳表七——。

配合第一期公共設施保留地徵收業務，超過八公尺以上道路、學校用